

2527 3909

2528 3345

G4/58C

**傳真：2121 0420**

香港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總議會秘書  
楊少紅女士

楊女士：

**《 普查及統計條例 》(第 316 章)  
2008 年普查及統計(服務行業按季調查)(修訂)令  
(第 229 號法律公告)**

你在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的來信中，要求政府當局就上述《修訂令》提供資料，說明日後的調查結果與從以往調查所得結果作比較時如何加以理順。來信也要求政府當局告知在作出修訂後，調查結果與以往調查所得結果是否可作比較、《修訂令》擬新增設的行業(例如「服務行業」)的定義會否對根據現行及新訂分類系統所搜集數據的可比較性造成負面影響，以及按現行分類系統編製的數據是否可以檢索。

政府統計處已在隨附的便覽內提供所要求的資料，以供議員參考。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陳慧敏女士

代行)

副本送：政府統計處處長(經辦人：蕭耀財先生)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二日

提出 2008 年普查及統計（服務行業按季調查）（修訂）令（《修訂令》）的主要目的是修訂為進行「服務行業按季調查」而收集的數據的範圍，以涵蓋經濟影響力日漸提升的新興服務行業（例如學科補習服務、美容及美體護理活動），以及以往在舊分類系統下未有被納入服務業的行業。

2. 「服務行業按季調查」的結果現時是以選定服務行業／界別的業務收益指數方式發表。在《修訂令》獲通過成為法例後，政府統計處會由二零零九年第一季的統計季度起發表按新分類系統編製的業務收益指數。統計處已設定一套「並行編碼」（即把某個機構單位的行業活動同時按新及舊的分類系統歸類）的統計程序，用作處理於二零零八統計年度進行的「服務行業按季調查」所搜集的數據。統計處會使用按新、舊系統並行分類的數據，把較早期編製的整體統計數字按新分類系統調整。這項統計安排可確保在分類方法有所改變的情況下，大部分服務行業／界別的業務收益指數在作跨越不同時段的分析時可互相比較。對於一些在舊分類系統下沒有早年數據的少數服務行業，它們在新分類系統下的業務收益指數只能由二零零九年統計年度開始提供。

3. 一般而言，由於新的分類系統會較舊的分類系統提供更詳細的行業類別，故從日後進行的「服務行業按季調查」所搜集的數據而按新分類系統編製的統計數字，可因應需要轉化成按舊分類系統編製的統計數字。